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4688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7日

商 标

鼓门檐

申请人 宁波海世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法院巷50号1-9

代理机构 宁波海涛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学校（教育）；幼儿园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舞会；书籍出版；电影放映；娱乐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动物训练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